

关于印发《磴口县区域评估事项清单》、《磴口县区域评估技术标准》、《磴口县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的通知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内政发〔2022〕4号）和《巴彦淖尔市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巴政发〔2022〕9号）的有关决策部署，全面加快完成我县区域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尽快落地。自然资源局、工信局、政务服务局在联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磴口县区域评估事项清单》、《磴口县区域评估技术标准》、《磴口县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磴口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4月28日



磴口县区域评估事项清单

我县共开展区域评估 6 项，具体清单如下：

一、自治区明确要求开展评估事项（4）

- 1、环境影响评价
-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3、气候可行性论证
- 4、文物保护评估

二、我县自行选择性开展区域评估事项（2 项）

- 1、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 2、水资源论证



磴口县区域评估技术标准

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的技术标准包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 131-2021)及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等。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1〕265号)要求编制。

二、文物保护评估技术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开展,具体评估工作执行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意见》(2007年)等技术标准,开展文物保护评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文物发〔2021〕45号)文件执行。

三、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技术标准

严格按照《关于开展特定区域内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统一调查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124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标准

严格按照《关于全面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104号文件要求执行。

五、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标准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做好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六、水资源论证技术标准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1〕69号文件要求执行。



磴口县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

我市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制定区域评估负面清单 4 类 15 项和正面清单 1 类 32 项。其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负面清单 5 项、气候可行性论证负面清单 1 项、文物保护评估负面清单 4 项、水资源论证负面清单 5 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没有负面清单。对于难以建立负面清单的环境影响评价 32 项提出正面清单，简化审批流程。具体清单如下：

一、文物保护评估负面清单

入驻开发区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负面清单，需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按审批权限和程序逐级上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批，开展考古勘探和发掘。

- (一) 建设区域涉及文物风貌保护的；
- (二) 位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
- (三) 地下或水下文物埋藏区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

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负面清单

列入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以及位于区域评估成果中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及以上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需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负面清单包括以下五类项目：

- (一) 集中供水水源地建设工程，大型水利工程；
- (二) 重要线状工程（铁路、地铁、高速公路、二级以上公路、高架路、隧道工程、输变电工程、油气管道等）；
- (三) 航空建设工程、特大桥工程、港口码头；



(四)对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化工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储油库、液(气)罐站场项目、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等;

(五)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其它建设项目。

三、气候可行性论证负面清单

参照自治区气象局制定区域评估负面清单,暂不实施告知承诺制及备案制。

已经完成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列入负面清单,不适用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共享: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化工、电力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单独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四、水资源论证负面清单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磴口县范围内经批准设立且已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及其他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取水许可事项,在满足适用条件前提下,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取用水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的,原则上不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磴口县水利局核查后直接做出准予取水许可决定。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情形如下:

(一)钢铁、火电、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项目或年取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其他建设项目;

(二)灌溉面积10万亩以上的农牧业灌溉项目;

(三)区域现状用水已超出水资源可承载能力或者无法满足项目新增用水需求的;



(四) 纳入失信名单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按照现行取水许可审批程序及要求办理取水许可。

五、环境影响评价正面清单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1〕265号)中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正面清单”),对被列入“正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在满足审批要求的前提下,简化审批环节,将审批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2		16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3		17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4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5		19 水产品加工 136	报告表
6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7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报告表
8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9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10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11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报告表
12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报告表
13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报告表



14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15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16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
1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18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报告表
19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20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21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报告表
2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23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24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25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26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27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28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报告表
29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报告表
30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31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32		141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报告表

说明：1. 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2. 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